广东省清远生态环境监测站2025年大气应急监测车运行维护项目，现向社会公开调研及供应商征集：

1、欢迎各潜在供应商提供报价表等。
2、请按照附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本次调研仅作为提供采购方参考的依据，参与本次调研并不代表取得订单。

4、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
|
| 广东省清远生态环境监测站2025年大气应急监测车运行维护项目 | 广东省清远生态环境监测站2025年大气应急监测车运行维护项目 | 一批 |

1. **服务内容**

广东省清远生态环境监测站大气应急监测车的运行维护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负责对车内所有监测仪器、质控设备、标准气体、耗品耗材、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等进行日常维护，保障其正常运行；2、对车内设备进行定期巡查、检定校准、故障维修等工作；3、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实地监测工作；4、若发生污染应急事件，需配合完成相关应急监测任务；5、配合采购方的质控考核需求开展相关质量检查工作。

**（一）定期巡查**

每两周进行一次巡查工作，保证车内部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清洁，设备标识清楚；检查车内供电、网络通讯、消防和安全设施的情况，确保正常运行；检查空调运行状态，保证监测车运行温度及湿度在规范要求内。检查并记录采样系统、监测分析仪器、数据采集和传输系统、校准系统和标准气体和其他辅助设备的运行状况；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车内是否有漏水情况，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安全运行；结合气象预报，在极端天气来临前，进行车内安全预防性检查，保证监测车安全。

**（二）耗材更换及紧急维修：**

仪器设备耗材的更换频率不低于以下要求：

1.每两周更换仪器设备的采样滤膜、干燥剂；

2.每半年更换动态校准仪的活性炭、氧化剂；

3.根据损耗情况更换PM10、PM2.5滤纸带，PM10、PM2.5采样泵石墨刮片，零空气空压机泵膜，采样泵及泵膜。

4.根据实际需要清洗或更换采样总管风机、仪器风扇防尘网、仪器内部采样1/8特氟隆管路，仪器外部采样1/4特氟隆管路。

除定期性的运转维护工作外，当监测车仪器出现故障或监测值有异常情形时，需要迅速进行紧急维修。紧急维修可采取现场维修和更换仪器2种方式，如在现场发现不能在短期内修复仪器的，应采取更换仪器处理，确保8小时内监测车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三）质量控制**

满足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及采购方要求，完成各个仪器设备的质控检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每月至少2次：零/跨检查、仪器精度检查、钼转换效率检查、更换气态分析仪滤膜、NO分析仪干燥剂；

2.每月至少1次：SO2、NO2、O3、CO流量检查/校准、风机/加热/空调检查、数据采集器数据备份、清洗PM10、PM2.5颗粒物切割头；

3.每季度至少1次：PM10、PM2.5流量检查/校准、标准膜校准、清洗各仪器及采样管路，臭氧工作标准量值传递，动态校准仪流量检查、颗粒物温度、湿度、压力传感器检查或者校准；

4.每半年至少1次：多点校准；

5.每年至少1次：清洗颗粒物和气态采样总管、仪器预防性维护。

**（四）执行应急监测任务**

供应商需配合采购方的应急监测要求，参与协助应急现场监测工作。

**（五）实地监测服务**

供应商配合采购方启动大气应急监测车到实地开展环境空气自动监测工作，每季度至少一次。

**（六）运维记录/报告要求**

1.每月至少巡查应急监测车2次，并做好巡查记录；

2.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3.每季度编写运营维护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监测车的巡检与维护总结、应急任务、质控工作执行率、质控结果评价等。同时完成臭氧标准传递、动态校准仪流量检查记录。

4.编写年度运营维护工作总结报告。

**（七）质控设备、标准物质、运维工具要求**

1.S02、N0和C0标准气体须为国家一级标气，并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2.流量计、温度计、气压计、湿度计等需通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3.臭氧光电仪需经过国家认可的实验室进行溯源和标准传递。

**（八）其他要求**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技术人员应持有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或环保行业协会颁发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考核合格证；

2.供应商需指派专人维护，车内设备固定牢固，非运维人员不得进入车内；

3.若发现监测车存在异常状况或监测车遭破坏，则及时通知采购方相关负责人；

4.因遭遇恶劣天气等突发客观情况及其他非主观原因导致无法完成任务，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临时调整的，供应商必须事先向采购方反映，保存好相关记录备查；

5.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6.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上一季度运营维护报告；

7.运维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年度运营维护工作总结报告。

附件：

**调研资料**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1. **营业执照副本（含公司介绍）**
2. **报价附件（在此处插入）**

**2.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报价** | **服务期** |
| 1 | 广东省清远生态环境监测站2025年大气应急监测车运行维护项目 | 1项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附：产品说明书（如有）、售后服务说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